

## 海珠区 201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

经汇总，2014 年我区安排行政、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5 万元，比 2013 年支出数 8966 万元减少 151 万元，下降 1.7%。其中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218 万元。**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比上年减少 82 万元，下降 27.3%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，按照经审批后的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总体计划，进一步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和管理力度，强化预算硬约束。

**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94 万元。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比上年增加 2055 万元，增长 33.5%。其中，**公务用车购置费 1641 万元**，比上年减少 443 万元，下降 21.3%。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3 万元**，比上年增加 2498 万元，增长 61.6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我区环卫保洁作业的需求加大保洁力度，同时按照公务用车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将清洗车、洒水车、垃圾运输车及中转车的运行经费，首次纳入公务用车经费统计范

围。

**3.公务接待费190万元。**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，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。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；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、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。比上年减少788万元，下降80.6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有利于公务、节俭实在、杜绝浪费的原则，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按要求、按标准安排接待活动，简化接待形式，有效控制接待经费。

**4.会议费213万元。**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租用费、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其他开支等。比上年减少1336万元，下降86.2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各单位召开会议时坚持厉行节约、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严格会议审批，精简会议，控制会议规格规模，改进会风，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，提倡以电视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降低办会成本。